

# 榆林中科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

榆院发〔2024〕15号

签发人：任晓光

## 榆林创新院关于印发《榆林中科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计量器具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项目组、职能部门：

为加强我院计量器具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检定管理办法》，结合我院科研实际，制定本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榆林中科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

2024年3月18日



# 榆林中科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

## 计量器具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我院计量器具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检定管理办法》，结合我院科研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院内用于科研过程及为科研过程提供保障的计量器具。

**第三条** 安全监督部对计量器具的使用、检定情况进行监督。

**第四条** 综合管理部负责：

- （一）计量器具总台帐的建立及组织确定检定/校准周期；
- （二）组织计量器具使用制定检定计划及组织开展检定/校准工作；
- （三）选择有资质的计量器具检定机构，组织计量器具的送检；
- （四）组织计量器具使用部门编写自建校准方法。

**第五条** 计量器具使用部门负责：

- （一）计量器具的选型、购置、正确使用、检修、维护、保养及日常管理；
- （二）根据科研需要，送检新购置计量器具，对检定不合格

的计量器具进行调换或退货；

（三）对计量器具进行分级识别；

（四）制定本部门计量器具检定计划，按照检定计划按时送检计量器具。

（五）对检定不合格的在用计量器具进行数据追溯；

（六）指定“计量器具管理员”负责本部门计量器具管理，

（七）确定计量器具的使用责任人；

（八）起草自建校准方法。

**第六条** 计量器具管理员负责在本部门加强对计量器具管理要求的宣传，组织和督促本部门计量器具使用责任人落实计量器具管理要求。

**第七条** 计量器具使用责任人应严格遵守计量器具管理要求，正确使用计量器具。

**第八条** 计量器具实施分级管理，分级原则为：

A 级：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包括：用于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方面的列入强制检定目录的工作计量器具。

B 级：A 级以外的，用于读取数据、或用于条件控制的，对精度有要求的计量器具。

C 级：不读取数据、也不用于精确条件控制的，对精度没有要求的计量器具。

**第九条** 计量器具使用部门根据计量器具分级原则对本部门

在用计量器具进行分级识别。

**第十条** 计量器具使用部门应及时将识别出的 A 级和 B 级计量器具的相关信息（使用地点、责任人等）通知综合管理部。综合管理部根据计量器具使用部门提供的信息建立计量器具台帐，并发放计量器具标识贴，计量器具管理员负责对计量器具进行标识。C 级计量器具不纳入计量器具台帐管理。

**第十一条** 为防止混用、便于检查和管理，对已识别出的 A 级和 B 级计量器具，计量器具使用部门应采取适当的方式加以明确，如：在装置上张贴清单、按房间张贴清单、在三层文件中规定分级细则等。

**第十二条** A 级计量器具的检定周期按照国家计量检定规程确定，B 级计量器具的检定/校准周期由各使用部门根据科研需要确定。C 级计量器具不需要进行周检，由使用部门自行确定检定要求。

**第十三条** 计量器具级别或使用部门变更，以及计量器具封存、启用、丢失、报废、出所，使用部门应及时填写“计量器具变更申请单”通知综合管理部办理变更手续。

**第十四条** 综合管理部每月 15 日前下发下月“计量器具送检通知”。计量器具管理员应按照“计量器具送检通知”安排计量器具送检及现场检定，其中 A 级计量器具必须在有效期内送检，B 级计量器具如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期检定的由计量器具管理员在“计量器具送检通知”上签字确认，并注明延期检定时间，列入

后续检定计划，但延期时长不得超过检定周期的四分之一。

**第十五条** 综合管理部组织选择具有资质的计量检定单位为我院提供计量器具检定服务。

**第十六条** 无国家检定规程和校准方法的计量器具，由使用部门编写校准方法，并组织专家对校准方法进行评审，校准方法经综合管理部批准并在计量室进行登记备案。计量器具使用部门根据校准方法自行校准，并将校准结果留存。

**第十七条** 计量器具经检定/校准合格后，贴“合格”或“准用”计量标识，A级和B级计量器具应标明有效期。C级计量器具如果需要检定应在首次检定时标识检定日期。

**第十八条** 未贴合格证或准用证标识，或超出标识有效期的计量器具不得作为A级和B级计量器具使用。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经修理后仍不能满足使用要求的，贴“停用”计量标识，不得再投入使用。

**第十九条** 使用中计量器具经检定不合格的，应对相应检测数据进行评定、追溯。数据追溯由计量器具使用部门负责进行，数据评定、追溯完毕后，计量器具使用部门应根据追溯情况，将偏离程度、对产品的影响程度、纠正和预防措施等，填写“检测设备数据评定追溯表”并报综合管理部备案。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综合管理部负责解释。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附件： 1. A/B 级计量器具检定/校准计划
2. 计量器具变更申请单
  3. 检测设备数据评定追溯表
  4. 计量器具送检通知

附表 1

## \_\_\_\_\_ 部门 A/B 级计量器具检定/校准计划

第 页 共 页

序号	管理编号	级别	计量器具名称	规格型号	出厂编号	生产厂家	测量点	检校时间	有效期至	计量器具管理员	送检部门

编制:

批准:

日期: 20\_\_年\_\_月\_\_

附表 2

## 计量器具变更申请单

申请部门		申请人	
计量器具名称		型号规格	
生产厂家		出厂编号	
使用地点		管理编号	
变更事项	计量器具管理员签字： 年 月 日		
申请部门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综合管理部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变更事项包括：计量器具启封、封存、报废、丢失、延期检定；  
计量器具使用地点、使用部门变化等。



附表 3

## 检测设备数据评定追溯表

部门名称		日期	
管理编号		测量范围	
计量器具名称		计量器具状态	
偏离程度			
对数据或产品 影响程度			
使用部门（项目组）	计量器具管理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综合管理部	签字： 年 月 日		

## 计量器具送检通知

---

你部门使用的下列计量器具将于\_\_\_\_\_到期，请  
你部门对该计量器具于\_\_\_\_\_前安排检定。

特此通知！

综合管理部

年 月 日